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利安达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截止2024年末，利安达拥有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44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名。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2024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584.32万元。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亚太实业（000691）、广东明珠（600382），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参与过赤天化（600227）、亚太实业（000691）、建投能源（0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年至2007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年至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广东明珠（600382）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质量管理制度

利安达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利安达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利安达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利安达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2.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和追加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复核和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复核。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3. 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内设专业技术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利安达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利安达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利安达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利安达能够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成本核算、金融工具、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利安达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存货监盘、实质性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利安达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的，有丰富审计经验的人员担任。

利安达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利安达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利安达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利安达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利安达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约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77.32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建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利安达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

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利安达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利安达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3.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